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依凡
電話：03-5249271
傳真：03-5249235
電子信箱：010246@ems.hccg.gov.tw

300017
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1002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月21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4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月13日府都發字第11100160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智堅、陳副召集人章賢、王委員俊雄、吳委員宗修、吳委員清源、李委員昌憲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嘉昌、陳委員天佑、潘委員一如、蕭委員有志、賴委員美蓉、曾委員淑英、倪委員茂榮、張委員力可、葉委員時青、許委員志瑞、本市文化局、本府交通處(大眾運輸科、停車場管理科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林宗昊君、林孟璇君、蔣紹良建築師事務所、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市長林智堅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林召集人智堅(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)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邱依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
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 「新竹市光復路綠門戶計畫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(二) 「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(第二次變更
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(三) 「新竹市歷史建築南大路警察宿舍新建、營運及移轉(BOT+OT)案」都市
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林宗昊新竹市翠湖段742地號等3筆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 本案位於「變更新竹都市計畫(青草湖風景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範圍內，其使用分區為甲種風景區，鑑於本案經協調無法整合達最小建築基地規模，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規定將容積率由60%調降為45%設計之。
 - (2) 無遮簷人行道內喬木阻礙人行，請取消設置。
 - (3) 請補充欄杆詳圖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納代金收據影本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，再依規辦理備查。
3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辦理繳納作業，逾期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。

(二) 「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復興段50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 請補充圍牆或欄杆詳圖。
 - (2) 建議汽車車道與機車出入口對調次序，汽車車道位置並往後移動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。
3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，俾利續辦審議事宜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47 次委員會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陳章賢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 員			
陳副召集人章賢	陳章賢	潘委員一如	
王委員俊雄		蕭委員有志	
吳委員宗修	吳宗修	賴委員美蓉	
吳委員清源		曾委員淑英	曾淑英
李委員昌憲	李昌憲	倪委員茂榮	倪茂榮
林委員靜娟		張委員力可	張力可
郭委員嘉昌	郭嘉昌	葉委員時青	葉時青
陳委員天佑	陳天佑	許委員志瑞	許志瑞

申請、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

<p>林宗昊君 林孟璇君</p>	<p>林宗昊, 林孟璇</p>
<p>蔣紹良 建築師事務所</p>	<p>蔣紹良 蔣展冷</p>
<p>禹晨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禹晨</p>
<p>吳清源 建築師事務所</p>	<p>吳清源</p>
<p>本府交通處</p>	
<p></p>	
<p></p>	
<p>本府都市發展處</p>	<p>楊惠婷 邱任凡</p>